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因公司 2019 年度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提供保证。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681 股限制性股票。

7、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况。

8、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苟娟琼_____

张 然_____

张韶华_____

路 骋_____

2020 年 4 月 27 日